

西雅圖公立學校 (SPS) 通知有關在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令下的權利 (FERPA) 和選擇不公佈的表格

在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令 (FERPA) 下，十八歲以下的學生家長/監護人，與十八歲以上之學生 ("有資格的學生") 在學生「教育記錄」上所擁有的權利。如果學生是年滿十八歲，仍與家長/監護人居住，在此法令下，學生擁有相同的權利。它們就是：

- (1) 在西雅圖公立學校 (SPS) 收到書面通知四十五天內，有權檢查和查閱學生的教育記錄。
- (2) 當家長或有資格的學生相信有不準確，引導錯誤的地方，或違反學生隱私的權利，有權要求修改學生的教育記錄。若西雅圖公立學校 (SPS) 決定不要修改記錄，西雅圖公立學校將會通知家長或有資格之學生他們的決定，同時建議他們有權利要求一個關於修改要求的聽證會。當通知有關聽證會權利的時候，有關聽證程序額外的資料將會提供給家長或有資格的學生。
- (3) 在學校透露學生教育記錄中的個人認證資料前，需要獲得有書面的同意，但是 FERPA 內容中有特例，授權學校不需要獲得同意也可以透露。有一例外，容許不需要同意來透露給有合理教育興趣的學校職員。該“學校職員”是一位受僱於西雅圖公立學校的行政人員、主管、教師、或支援員工 (包括健康或醫療人員和執法人員)。一位“學校職員”也可以包括有義工，或在學校以外的約聘人員，他們所提供的服務或工作相等於我們的職員，並且是受到學校直接管理，有關使用並保持在教育記錄中的個人認證資料，例如律師、稽核員、醫療顧問、或治療專家、家長或學生自願擔任正式委員會成員，例如是紀律或投訴委員會；或輔助其他學校職員進行他或她的工作。學校職員有一合理教育上的需求，若職員需要來查閱教育記錄，方能完成他或她的職業責任。在要求下，西雅圖公立學校(SPS)在未經同意下透露教育記錄給另外一個學校職員，當學生申請就讀另一所學校時。
- (4)有權向美國教育局 (U.S. Department of Education) 提出有關於聲稱西雅圖公立學校沒有按著 FERPA 的要求來辦事的投訴。書面的投訴應提交至 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 「家庭政策投訴辦公室」、U.S.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「美國教育局」 400 Maryland Avenue, S.W., Washington, D.C. 20202。

住址名錄資訊: 在 FERPA 法令下，西雅圖公立學校可以透露「姓名住址名錄」給任何人，包括但不限於家長-老師團體、媒體、學院和大學、軍方、青年團體、分發獎學金單位，除非你用書面方式告訴西雅圖學校(SPS)你不要把資料公佈。以下資訊被視為姓名住址名錄的資料：家長/監護人和學生姓名、地址、住家電話號碼、住家電郵、學生照片、學生出生日期、學生入學日期、年級、就學狀況、學位或所得的獎章、主修科目、參與公家認許的活動和體育隊伍、運動員的高度和體重、最近就讀學校或參與的課程，和其它如果被透露出來時，通常都不歸入有損害或有侵略隱私的資料。

學前班至 8 年級 (Pre-K - 8) 的學生公佈姓名住址名錄的資料: 作為學前班、小學或初中學生的家長/監護人，您有權利在以下兩(2)項的選項中作出選擇，來決定是否公佈您子女的資料。當填妥此表格後並交給學校，你的選擇將會用電子的方式作記錄並且不會更改，直到你填妥並呈交一份新的表格。請在合適的地方做出選擇，並將此表格在十月一日之前交回您子女就讀的學校。若是家長/監護人沒有做任何選擇，或不把表格交回，西雅圖公立學校 (SPS) 就視作表示同意 A 項。

給學前班至 8 年級 (Pre-K - 8) 的學生:

請只勾選一項:

 A. 我同意公佈以下指明學生的姓名住址名錄的資料。 B. 我不同意公佈以下指明學生的姓名住址名錄的資料，除非得到法律上批准。

除非你選擇 B 選項，才需要挑選以下的項目。如果你選擇 B 項目 – 不要公佈學生資料，你子女的資訊將不會包括在以下的項目除非你完成以下部份。如果你要讓子女的資訊在以下說明的地方公佈，請在以下註明同意，並勾選合適的選項。

學校通訊錄和班級通訊錄 可以讓我們的家庭、職員和家長老師學生聯誼會(PTSA)索取。是的，請包括我們的資訊 (電話、住址和電郵)

網站/社交媒體 學生照片和錄影可以刊登在學校和校區的對外網站。不會刊登名字。是的，我學生的照片和錄影可以刊登在公眾網站上。

紀念冊/班級照片 是的，我同意讓學生照片和姓名包括在紀念冊和班級照片之內。

填寫學生全名	出生日期	學生證號碼 ID
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

填寫簽名者全名	家長/監護人/有資格的學生簽名	日期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

有關申請審閱公眾檔案權利之通知：根據華州修正法規 RCW 28A.320.160，校區必需通知家長和監護人在華盛頓州公眾透露法案之下 (RCW 42.56) 可以有要求審閱校區職員懲誡之公眾檔案的權利。當需要向西雅圖公立學校提出審閱公眾檔案之要求時，請以書面方式提出：Office of the General Counsel (法律顧問辦公室)，請註明 Attn: Public Records Request, Seattle Public Schools, MS 32-151; PO Box 34165, Seattle, WA 98124。

請把此表格直接交回孩子學校或用郵寄方法寄回。

若你有多過一個孩子，你必需另交一表格作為給個別學生的學校。

此表格會保留在學生他/她學校的資料夾中。